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1号）核准，富春环保于2018年4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7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490,8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第95号）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新港热电30%股权	30,000.00	30,000.00
2	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	39,115.64	30,000.00

3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2,161.00	11,000.00
4	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9,430.00	8,000.00
5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49,772.21	13,000.00
合计		140,478.85	92,000.00

鉴于本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2,000 万元，富春环保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募投项目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新港热电 30% 股权	30,000.00	30,000.00
2	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	39,115.64	27,000.00
3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2,161.00	11,000.00
4	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9,430.00	2,749.09
5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49,772.21	6,000.00
合计		140,478.85	76,749.09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进行，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闲置的情形。公司拟使用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也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六）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4月24日，富春环保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春环保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高、满足保本要求等特点，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保荐机构对富春环保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璟

徐 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